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正元招字〔2022-094-SG〕**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1 6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和评审 20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23

七、质疑与投诉 23

八、其他规定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1. 一般约定 32

2. 发包人 35

3. 承包人 35

4. 监理人 38

5. 工程质量 3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40

8. 材料与设备 41

9. 试验与检验 41

10. 变更 42

11. 价格调整 4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6

14. 竣工结算 4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8

16. 违约 49

17. 不可抗力 50

18. 保险 50

20. 争议解决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75

第六章 图纸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文件封面 78

二、资格审查资料 7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80

（二）其他声明材料 87

二、报价文件组成 89

（一）、报价一览表 90

（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报价文件 91

三、商务文件组成 95

（一）、磋商响应函 96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97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99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0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01

(六)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1

(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03

(八) 、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 104

(九) 、投标保证金 105

四、技术文件组成 106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7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28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元招字[2022-094-SG]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2844854.36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校区局部室内外老旧基础电力设施改造及老旧路灯换新等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45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06月17日至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方式：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ccgp-bingtuan.gov.cn（进入)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磋商时间：2022年06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705号

联系人姓名：郑宏海

联系电话：1389929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维泰北路616号

项目联系人：霍建华

联系电话：0991-3722209、1869021451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 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705号 电 话：13899295996 联系人：郑宏海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 电 话：0991-3722209、18690214517 联系人：霍建华  |
| **1.2.3** | **项目名称** | 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
| **1.2.4** | **项目实施地点** | 里木大学校园内  |
| **1.2.5**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 **1.2.6** | **工期及质量标准** | 工期：45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8月15日质量标准：合格。 |
| **1.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3）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8）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 **2.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应满足要求： / 注：如要求联合体投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和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要求保持一致。 |
| **3.3.4**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2844854.36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 |
| **3.5.1** | **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0.00元；

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1.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汇出，并汇入指定帐户；991902947010802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账 号：99190294701080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在开标前打入指定账户，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收据（到账后提供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联系人：霍建华；联系电话：0991-372220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1. 磋商保证金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递交联系人：霍建华；联系电话：0991-372220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2. **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正元招标代理公司开具）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收据开具时间，磋商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3天前汇出。开具银行保函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开标时由评审专家查验原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
| **3.7.1** |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 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4.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5.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6.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格式要求人员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
| **3.8.1**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地址：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及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在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前不得开启 |
| **5.1.1**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磋商时间： /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时间： 2022年6月28日11：00 （北京时间）磋商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5.2**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4.4**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内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第一次报价，且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都将被拒绝）。二次报价必须填报，未填报二次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长内填报将造成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分钟。3、最后报价低于首轮报价的，视为未删减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项，整体价格同比例下浮。4、最后报价的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5.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家 |
| **6.1**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 |
| **7** | **履约保证**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签订合同之前以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
| **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统一组织。注：踏勘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9** | **其他规定：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加盖公章），电子版相应文件二份（U盘）。2.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二份二次报价后整体价格同比例下浮后的报价预算书及电子版。** |
| **9.1** | **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5%执行。** |
| **9.2** | **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ccqp-binq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兵团政采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1.3.2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5）图纸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组成

（3）商务文件组成

（4）技术文件组成

**3.3 报价要求**

3.3.1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1**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见面开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5.4.2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采购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按要求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磋商开始时，由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未按磋商须知第5.1.1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3)未按磋商须知第4.1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4.2、4.3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2**。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2**。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1。**

**5.5综合评审**

5.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1**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供货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工程。 |  |  |
| 供应商为中小企 业/小微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
|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法人授权 |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子章） |  |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采购范围 |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  |  |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未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  |  |
|  | 其他 |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商务标评审（2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年限：2019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业绩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管理人员（10分） |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配备齐全，重要岗位人员缺1人扣2.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标评审（50分） | 施工方案全面性（10分） | 施工方法先进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平面布置合理得1.5分（附图），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措施可行性（10分） |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3分，一般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流水段的划分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机具合理可行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内容针对性（12.5） | 涉及重点内容突出得4分、尚可得2.5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创优措施切实可行得2.5分，尚可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工程的安全措施得力1.5分，一般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方法先进性（10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者得4分，方案尚可得2.5分，一般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得1.5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施工质量强制性（3.5分） | 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措施可行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质保承诺（4分） | 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达不到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发布的监理指示、会议纪要、备忘录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三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日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每月25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建设期间的维修养护。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外，工程量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设计变更，经济技术签证，价格确认单等技术文件事宜，须发包人代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方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进场后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后7天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验收资料 竣工资料需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必须有工程声像档案）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书面，二套电子版（扫描后刻录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因发包人原因予以顺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当地城建档案管理规定。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手续；2、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过程所需手续；3、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4、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5、配合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保证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副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3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以上违约处理从进度款内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的费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撤换，拒不撤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的费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获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批准。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进行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部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下发施工图纸为准。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3.5.1条约定的禁止分包项目。分包项目需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及涉及到的专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 ；

（2） 经济签证 ；

（3） 其他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h。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以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开工前下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以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开工前下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0.5‰/天，工程延误30天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0%)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5.0%。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1. 材料与设备

 8.1污水处理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的技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参照清单计价规范调整，当工程量增加在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原来单价的0.9，当工程量减少在15%以下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为原来单价的1.1。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式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

④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并按现行相应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相应工程单位估价表及有关现行调价文件（定额取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中限取）项目计价组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解决。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

所有暂估价均由发包方组织参与招投标。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暂列金的支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行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其中：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清单内工程量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定合同确定后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外，不作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25%。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按约定缴纳履约担保金后且待合同签订完成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每月经监理公司、甲方代表、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等三方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0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由承包方人、监理人、造价审计单位、发包人四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认可的为准。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25%预付款，承包人按时提供每周进度表，发包人按每周进度情况支付工程款，支付到项目合同总价款的85%暂停支付，剩余价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审计机关的审计价为工程结算依据。工程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97%，留3%的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工程款必须专用不得挪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12.4.1完成的形象进度节点，经监理、造价咨询、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5日前。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验收单位检验合格出具验收检定报告7天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1%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的1%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且完成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按要求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超过15个工作日未上报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最终以甲方及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审定价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尾款的依据，乙方应予以认可。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有修改意见承包人15天内审查确认，送发包人30天内审核完毕，如双方无异议，在7天内盖章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有异议，发、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式处理。

3、发、承包人双方施工过程中已签字、盖章确认的当年已完工程签证、变更等直接计入结算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拾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无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结算价3% ；

（2）工程结算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令整改、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本合同协议书工程承包范围的土建及安装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以上没有说明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2）市政道路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本工程不采用)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本工程不采用)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塔里木大学校园内
3. 项目说明：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校区局部室内外老旧基础电力设施改造及老旧路灯换新等内容。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招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二）工期要求：45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保金：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 3 %的工程保修款，至保修期满后，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一：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具体详见附件二：塔里木大学校园老旧低压电网和照明节能改造建设项目（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其他声明材料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报价一览表

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报价文件

七、磋商响应函

八、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九、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十一、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十三、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

十四、投标保证金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资产总额 |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
| 营业收入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传 真： 邮 箱： |
| 基本账户 | 名 称：  | 账号： |
| 企业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0年或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 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其他声明材料

1.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如有)；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组成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总价（元） |  |
| 工期（天）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报价文件**

备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写报价文件（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内容应完整提供，投标人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得改动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计费基础和费率；不得改动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的固定合价；不得改动材料、设备等暂估价单价。

工程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招标工程名称 |  |
| 1 | 工程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元） |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  |  |
| --- | --- |
| 采 购 人：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大写）：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编 制 时 间： | 　 |  年 月 日 |

**注：编制人如为造价员，盖章存在有效期过期情况，予以认可。**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预算书）**

EXCEL全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施工组织设计；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 元(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第3.5（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说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重要岗位人员配备齐全。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 标的项目经理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

(八)、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

近三年类似施工项目的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类似业绩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九)、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由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目 录

1.全面性

1.1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1.2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1.3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1.4文明施工措施；

1.5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1.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2．可行性

2.1施工措施及计划；

2.2施工现场流水段的划分；

2.3施工现场流水作业；

2.4施工现场交叉作业；

2.5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3.针对性

3.1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3.2质保体系；

3.3安保体系；

3.4创优措施；

3.5安全措施；

3.6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4.先进性

4.1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4.2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4.3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5.强制性

5.1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5.2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保证措施

6.承诺

6.1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6.2工程质量争优承诺及保证质量措施。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